

##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信息公示表

|                   |  |           |                                      |
|-------------------|--|-----------|--------------------------------------|
| 建设单位<br>(用人单位)    | 刘钣金件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 联系人       | 黄银柳                                  |
| 项目名称              | 刘钣金件制造(上海)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检测类型      | 评价检测                                 |
| 地址                |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兴荣路 811 号  |           |                                      |
| 项目组人员             | 岑巧、姚友平、陈城、董志伟、陈枫   |           |                                      |
| 现场调查人员            | 岑巧、董志伟   | 现场调查时间    | 2023-12-06                           |
|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 尚海涛、朱道玉、尤佳恺、陈滢   |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 2023-12-09、<br>2023-12-11、2023-12-12 |
| 建设单位<br>(用人单位)陪同人 | 朱泉   |           |                                      |
| 评价结论              | <p>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2019 修改版, 用人单位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行业代码为 C3670。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的规定, 用人单位属于“C367-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再结合用人单位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毒理学特性、浓度(强度)、接触频率、时间、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发生职业病的危(风)险程度等进行综合分析, 最终将用人单位定性为: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用人单位。</p> <p>用人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电焊烟尘、砂轮磨尘、其他粉尘(硫酸亚铁)、正己烷、戊烷、氮氧化物、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按 MnO<sub>2</sub> 计)、铜烟(按 Cu 计)、臭氧、三氧化铬(按 Cr 计)、金属镍与难溶性镍化合物(按 Ni 计)、氢氧化钠、硫酸及三氧化硫、过氧化氢、氨、硫化氢、一氧化碳、切削液油雾、工频电场、电焊弧光、噪声、高温等。根据本次现状评价检测结果显示, 用人单位除冲压操作位(160T、200T、400T、500T、600T)噪声检测结果超标外, 其余岗位接触的有害因素和物理因素的浓度或强度检测结果均未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规定。</p> <p>用人单位总体布局、建筑物内功能布置、设备布局、辅助用室设置等方面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等规定的要求。</p> <p>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为: ①冲压操作位(160T、200T、400T、500T、600T)作业人员接触的噪声检测结果超标; ②用人单位 2022 年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 ③2021 年未安排职业健康检查需复查人员进行复查; ④2021 年开展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的危害因素不全,</p> |           |                                      |

漏检危害因素包括三氧化铬（按 Cr 计）、金属镍与难溶性镍化合物（按 Ni 计）、戊烷、正己烷、过氧化氢、氢氧化钠、硫酸及三氧化硫、氨、硫化氢、高温等；⑤清洗岗位、抛光岗位、焊接岗位职业健康检查存在漏检危害因素的情况；⑥未组织烘干岗位、配电岗位、实验清洗岗位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⑦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离岗时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⑧用人单位 2021、2023 年申报的危害因素不全，漏申报的危害因素为三氧化铬（按 Cr 计）、金属镍与难溶性镍化合物（按 Ni 计）、戊烷、正己烷、过氧化氢、氢氧化钠、硫酸及三氧化硫、氨、硫化氢、高温等。

由此，建议用人单位落实本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有关意见、建议和相关补充措施，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建立与落实、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监护等方面进一步完善，使职业病防治工作逐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以切实保护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



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和法律、法规规定可不予公开的除外。